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耀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76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及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及臺灣苗栗

01 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02 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1份在卷可稽。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  
05 人以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  
06 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執聲卷附「是否  
07 請求定執行刑調查表」），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  
0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9 許。

10 (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  
11 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17頁），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  
13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件。考量被受刑人附表編  
14 號1、2所示之罪名相同、犯罪態樣類似，然與附表編號3所  
15 示之罪相異，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  
16 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  
19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  
20 決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  
21 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2 1、2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  
23 表編號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論知易科罰  
24 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至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  
25 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慧津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7日	110年2月21日	110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 速偵字第431號	苗栗地檢111年撤緩 速偵字第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少連偵字第46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苗交簡字 第663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 213號	112年度訴字第152 8號
	判決 日期	110年11月8日	111年4月28日	113年3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苗交簡字 第663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 213號	112年度訴字第152 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0年12月3日	111年5月26日	113年5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2830號 (已執畢)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705號(已執 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617號